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州环责改字〔2021〕162号

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吉首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331016828070970

地址：吉首市乾州市政府A栋114室

法定代表人：周双银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1年11月3日，我局对你中心位于乾州街道麦田村台儿冲垃圾填埋场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雨水管内存在部分垃圾渗滤液与渗滤液处理设施外排废水混合后通过总排口外排，经在总排口采样检测超过国家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以上事实，有污染源现场监察记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检测报告等证据为凭。

你中心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依据和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

款第二项规定。责令你中心立即改正，完善设施设备，做到垃圾渗滤液完全收集，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我局将对你中心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以暗查的方式进行复查，逾期未改正的，视为拒不执行，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第五十九条采取查封扣押、按日计罚等措施。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途径和期限

你中心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花垣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相关法律规定

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1年12月2日

